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55　　公司简称:明志科技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63,469.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5,629.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351,721.78 元,扣除支付 2022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6,136,437.38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3,993,124.5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506,110.69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993,124.5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23,200股后的股本122,732,87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093,148.8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4.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901.39万元(含交易费用),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29.67%。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志科技	6883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丽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电话	0512-633299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更新与产业升级,为铸造产业绿色智能发展赋能。

公司拥有丰富的装备和铸件生产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铸造工艺革新需求。公司凭借装备及铸造工艺优势积极推动铸件业务发展,并以铸件工艺开发和生产实践带动装备技术优化升级,装备业务与铸件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已成长为装备制造与铸件生产联动发展的综合创新型铸造企业。公司在德国莱比锡建立明志科技的欧洲制造基地,与中国总部协同合作,成为放眼看世界的桥头堡,为世界各地的铸造厂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制芯装备核心技术已有深厚积累,射芯机性能居行业前列,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是国内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与德国兰佩、西班牙洛拉门迪等国际品牌竞争,与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铸造等知名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已出口法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公司从事铝合金铸造领域二十余年,在铸造工艺尤其是精密组芯铸造工艺、高稳定性模具及夹具技术等方面建立了核心技术壁垒。公司铸件业务定位高端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依托装备业务基础,建成自动化、智能化铸造车间,为客户提供“高难度、高品质、高精度”的铸件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运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结合材料应用技术、制芯及组芯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激光在线监测及信息化等技术,开发了铸件绿色自动化生产系统,构建高效智能车间,实现高品质铝合金铸件自动化生产。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工信部授予第一批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与世界主要暖通集团威能、喜德瑞、Ideal等,以及克诺尔、福伊特、西屋制动等汽车零部件或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制芯装备行业

制芯装备是砂型铸造的核心装备,直接影响制芯合格率、制芯效率以及铸件的质量、精度和结构复杂度。李大勇等《铸造技术路线图:普通砂型铸造装备与检测技术》提到,根据有关铸件生产数据统计,由于砂芯质量(主要反映在强度、完整性、透气性、均匀性)造成的铸件废品率均值在2.5%以上,国内中低端制芯装备的制芯废品率在5%左右,提升制芯装备性能、优化铸造工艺流程是促进我国铸造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砂芯质量是铸件内在品质和尺寸精度的保证,制芯装备行业技术升级以砂芯更致密、尺寸更精密、生产更高效为目标,未来发展趋势为绿色、智能、便利、共享。

①铸造生产环保要求趋严推动制芯装备发展。近年来,国家将绿色铸造理念贯穿铸造生产的全过程,改善作业环境,有效治理污染。无机制芯装备绿色环保,但制芯效率及废砂回收率亟需改进。以“节材、节能”为导向的制芯装备发展趋势。

②制芯装备智能化,铸造车间无人化。以工艺技术数字化、模型化为基础,以智能装备为载体,通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视觉识别及定位、激光在线检测技术及MES系统等信息监控技术,实现制芯组芯、浇注、清理、砂回收、机加工、检测等系统互联,构建高效智能铸造车间,实现从制芯到铸件检验入库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智能铸造装备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③制芯装备便利化趋势决定了制芯装备行业由单机制造向系统集成的发展方向。制芯装备便利化催生集成式制芯单元需求。以公司MiCCAs/MiCCDs系列为代表的集成式智能制芯单元,将砂加热、混砂、射砂、砂芯固化等分体设备集成为一个制芯单元,设备安装调试更便利、运行及维保成本更低。另外,同一台设备内可实现混砂后即射砂,现混现用,减少存放时间对芯砂性能影响,提高生产效率及砂芯质量。

④装备产能共享,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制芯装备产能共享平台可实现砂芯代工服务,装备企业从提供设备拓展为砂芯服务,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该模式可减少铸件企业设备投资,提高制芯装备或车间的产能利用率,尤其适合于铸造企业集聚区或铸造产业园。

(2)铝合金铸件行业

我国“双碳”及环保减排的大背景及高质量发展趋势下,铝合金铸件生产的轻量化、高性能和生产过程绿色环保的需求日益迫切,对我国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十分关键,铝合金铸件高质量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①铸件的“高品质化”,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需求及铸造工艺及装备性能不断提升,铝合金铸件呈现轻量化、集成化、复杂化、薄壁化的“高品质”趋势,铸件的外观、尺寸精度、内在质量及产品性能的一致性等要求不断提高。

②生产工艺、材料的“绿色化”,随着国家对环保减排要求的不断严格,铸造行业的环保、节约、低排放、低能耗的绿色生产工艺、材料是今后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③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为了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及应对日益紧的人力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将是今后的主要趋势,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智能物流、制造执行系统(MES)等技术的不断应用,将推动铝合金铸造领域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化、节约化、轻量化等工艺技术研究及开发,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在铸造工艺领域上不断创新,致力于引领和推动我国铸造行业技术更新与产业升级,为铸造产业绿色智能发展赋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386,121,553.54	1,462,547,005.09	-5.23	1,405,076,0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9,231,753.16	1,069,910,378.90	-1.00	1,073,861,334.36
营业收入	533,483,048.07	612,664,506.19	-12.92	713,788,813.5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5,213,465.12	608,840,708.34	-13.74	703,707,0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3,469.80	37,025,240.48	-60.40	123,360,4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8,035.10	9,867,949.56	-161.39	99,121,7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8,651.24	-1,999,565.56	不适用	142,942,17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3.46	减少2.08个百分点	2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60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60	1.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3.07个百分点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631,582.01	123,846,970.86	114,222,046.39	186,782,4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1,476.24	-641,361.92	-9,902,367.93	15,165,7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5,199.55	-4,990,379.15	-16,172,275.65	11,449,4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2,992.43	24,331,869.11	48,234,197.54	38,749,59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勤芳	0	42,439,658	34.24	42,386,3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壑	0	42,439,658	34.24	42,386,3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46,154	1.49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9,638	1,223,200	0.99	0		无	0	其他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849	1,165,307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138,5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549	827,549	0.67	0		无	0	其他
王志军	286,433	716,16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77,093	707,093	0.5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769	525,354	0.4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勤芳、邱壑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34.24%股份;2、苏州致新为公司持股平台;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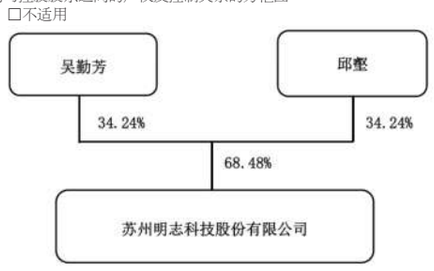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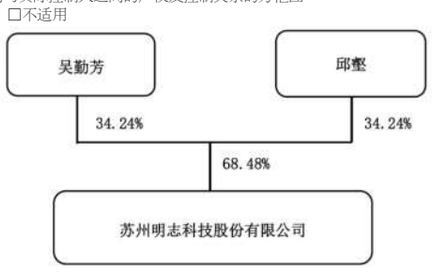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措施、授信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并办理授信融资及担保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5,15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明志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